

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108 年度羽球場季租抽籤辦法

一、租借期限以三個月為一期，每年共分四季(一至三月、四至六月、七至九月、十至十二月)。本年度中籤者保有優先續租權利，每季須統一全期租借，每一球場每週一次，每次二小時計。場地規則適用本中心「羽球場地季租」使用協議書。

二、本中心開放四樓室內羽球場每日 6-22 時長期租借使用，部分場地及時段恕不開放，本中心以抽籤順序決定場地，例如第一中籤者為 2 號場，第二中籤者為 3 號場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報名及繳費辦法：

- 3.1、請詳閱使用協議與申請須知並依照步驟於 11/18 前填妥報名表單。
- 3.2、11/20 於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官方網站、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粉絲專頁及本中心現場公告中籤名單。
- 3.3、中籤者需於 12/2 中心營業時間結束前(21:30)至現場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並依序開放備取報名，原中籤者不得異議。
- 3.4、每人限填一張報名表，經查驗發現重複報名視同放棄資格。
- 3.5、中籤者繳費時需攜帶相關身分證件，身分查驗若不合格即註銷中籤資格。
- 3.6、本中心將以中籤順序分配場地，第一中籤者為 2 號場，第二中籤者為 3 號場，依此類推。
- 3.7、每時段將抽出六名備取者，如高順位中籤者放棄，將依序遞補。
- 3.8、報名抽籤者須年滿 18 歲以上，身分查驗若不合格即註銷中籤資格。

四、本中心球場長期租借為固定時間固定場地，如因租借單位私人因素無法使用球場時，本中心無法配合另行改期或更換時段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。

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「羽球場季租」使用協議

使用場地：本中心 4 樓室內羽球場(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6-1 號)。

開放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 06:00-晚上 22:00。

場地設備：視冬、夏季調整空調、附飲水機、盥洗及淋浴設備。

連絡電話：(02)2375 9900#623 球館部

第一條：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，凡使用本中心綜合球場地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：一球場每週一次，每次二小時計。不分時段，於租約中途不得臨時變更使用用途。

第三條：羽球場地季租租金：

離峰時間 600 元/次(週一至週五 06：00-18：00、例假日 06：00-12：00)。

尖峰時間 1000 元/次(週一至週五 18：00-22：00、例假日 12：00-22：00)。

商業場租收費以兩倍計算，私人教學收費詳見私人教學協議書。

第四條：場租只含使用當天租借之場地，其餘空間照常營業，如有需要承包其他空間費用另計。

第五條：如需使用電源插座，須視用電情況額外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：使用本中心羽球場地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（不得穿著涼鞋、皮鞋、高跟鞋）且有下列禁止事項：

6.1.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，如有飲食行為之活動，另額外收取清潔費用 2000 元。

6.2.禁止攜帶腳踏車/配件、寵物、雨具進入本中心。

6.3.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羽球場地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
6.4.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。

6.5.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（本中心設有付費型置物櫃）。

6.6.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
6.7.未經本館許可禁止攝影或拍照。

6.8. 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任何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須於租借時提出相關文件申請，並另簽署本中心私人教學協議書於核准後方可教學，如經查驗確有非本中心教練之教學行為，需補繳整季費用，否則將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。

6.9.場地如做商業或行銷活動使用，需於填抽籤表格時選取該選項，中心將收取商業場租費用。如未事前告知，經中心發現以上行為時，需補繳整季費用，否則將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。

第七條：中簽辦理登記時應一次繳交本季場地租金。

第八條:

8.1. 租借球場前請預先來本中心勘場，確認場地是否適合。

8.2. 租借個人或團體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
第九條：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場館時，將會提前告知並暫停使用，申請人可於1樓櫃檯辦理該次場租費用之退費，或折抵下期繳費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；若非本中心造成場地不可使用之狀況，申請人不得因私人因素延期或更改場租時段(除中心休館日外，非本中心公告之國定假日照常計算)。

第十條：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臺北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；暫停使用時段得於下次使用場地時照價扣除，或至櫃檯辦理該次場租之退費。(當季可請假或暫停場租乙次，請於登記繳費時告知，本中心不接受臨時請假。)

第十一條：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者使用，且承租人只限使用該承租場地，違者將立即中止球場使用權利。

第十二條：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。

第十三條：本中心保有依現場實際情況增列或修改本使用規定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第十四條: 本中心遇冬令營、夏令營活動及場地維修需使用場館時，本中心將於兩週前告知，得暫停借用單位之使用權利。

第十五條：欲租借之個人或團體於承租前應詳讀本辦法，提出申請後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
第十六條：本中心保有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。